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

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限制高消费的

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因其债务纠纷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上海金融法院等限制高消费；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限制高消费；
3.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创”）被限制高消费，具体情况及原因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艾迪、乔徽、无锡联创及西藏联创关于该事项的正式通知，但经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属实。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艾迪、乔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因此事项后续进行结构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西藏联创为无锡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迪为无锡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第九条第（四）款，“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因此，艾迪作为失信被执行人，西藏联创

被限制高消费，已不再具备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的法定资格。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乔徽为公司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哲方”）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哲方为私募基金，马鞍山哲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第八条第（一）款，“存在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因此，乔徽被限制高消费，已不再具备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无锡联创为公司控股股东，艾迪通过控制西藏联创进而控制无锡联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乔徽通过控制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而控制无锡联创，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乔徽同时控制无锡哲方。

鉴于艾迪、乔徽、西藏联创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的相关要求，艾迪、乔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可能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因此事项后续进行结构调整。

二、对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联创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的决策和行为具有决定性影响。西藏联创作为无锡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被限制高消费；艾迪作为西藏联创的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乔徽与艾迪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乔徽作为无锡哲方的实际控制人，已被限制高消费。

上述状态直接影响无锡联创、无锡哲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等）时的合法合规性和适格性。若提案由失信、限高主体主导将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合规治理，公

司董事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相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适格性及提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慎核查。

三、 关于董事履职与股东权利行使的特别提示

公司近期关注到，朱志斌、张林林、王雨果三名现任董事联名提议召开董事会启动换届选举。经公司核查，上述三名董事实际由无锡哲方、无锡联创提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实际执行公司事务，同样适用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三名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受失信或限高主体指使、为失信或限高主体利益行事的情形。如发现其违反忠实义务，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请董事会解任相关职务。

若未来上述三名董事通过提出临时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更换高管等），公司将依法对提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重点关注提案是否由失信或限高主体背后主导、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召集人，对董事或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享有审查权，对于提案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可以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已督促实际控制人艾迪、乔徽、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消除失信或限高状态。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艾迪、乔徽、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诚信状况及债务履行情况，如发现其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致歉说明

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上述事项未能在发生时及时披露，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

制度，做到应披尽披，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 备查文件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2.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及原因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艾迪
性别：	女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504231969****0023
执行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	(2021)沪仲案字第 2110 号
立案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案号：	(2024)沪 01 执 144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向申请执行人给付人民币 149,711,497 元及后续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经公开渠道查询，艾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为韩**国内非涉外仲裁。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情况及原因

序号	《限制消费令》案号	限消令对象	限制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
1	(2024)沪 74 执 1052 号	艾迪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4)沪 74 执 1052 号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沪 01 执 1444 号	艾迪	-	韩**
4	(2024)浙 07 执 363 号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艾迪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公开渠道查询，《限制消费令》【(2024)浙 07 执 363 号】系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限制消费令》【(2024)沪 01 执 1444 号】为韩**国内非涉外仲裁，《限制消费令》【(2024)沪 74 执 1052 号】系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纠纷。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情况及原因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限制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
1	(2025)京 0105 执 48991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北京上为咨询有限公司
2	(2025)渝 0106 执 8098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重庆三智律师事务所
3	(2025)渝 0106 执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	乔徽	重庆三智律师事务所

	12551 号	股份有限公司		
4	(2025)粤 0304 执 25912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2025)浙 0481 执 6314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
6	(2025)浙 0481 执 6314 号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
7	(2025)苏 0981 执 恢 463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8	(2025)浙 0481 执 4090 号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徽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 限公司
9	(2025)吉 0211 执 恢 105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刘**
10	(2025)浙 0481 执 114 号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徽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4)沪 0112 执 10012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上海桓振实业有限公司
12	(2024)沪 0112 执 10012 号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徽	上海桓振实业有限公司
13	(2024)吉 0211 执 1258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刘**
14	(2024)沪 0112 执 14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乔徽	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渠道查询，乔徽系担任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4. 控股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联创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情况及原因

基本情况及限制原因请参见前文《限制消费令》【(2024)浙 07 执 363 号】。